关于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5191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者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90%以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截止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4年12月17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2536.48万元。因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4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17日,因此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开放申购、赎回。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95538转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7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大写)人民币(币种)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名称),期限12个月。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只楚路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只楚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币种金额),由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及韩旭、张仁华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4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98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50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6,97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5042%;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8%;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6,982,8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4号文”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募集资金总额39,861.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6164500075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
金额(人民币元):310,327,544.43
用途: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4116116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金额(人民币元):35,108,000.00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但需提前通知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公司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旭、陈天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7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9.14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9,664万股(含9,66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2,336,524,746.8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8.9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9.14元/股-0.15元/股=8.99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824.79万股(含9,824.79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8,324.84万元/8.99元/股=9,824.79万股。

据此,公司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最后部分增加一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2,336,524,746.8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8.99元/股。”

2、在“发行数量”最后部分增加一段:“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824.79万股(含9,824.79万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6月17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及文件。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于2014年8月11日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山公用101,228,818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复星集团。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中汇集团协议转让中山公用13%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函》,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7号),同意了该次股份转让。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函》,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汇集团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因此,对预案中中汇集团持股比例的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截至2014年6月16日,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召开时,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汇集团持有发行人484,777,70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2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中汇集团于2014年8月11日与复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山公用101,228,818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复星集团。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中汇集团协议转让中山公用13%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函》,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7号),同意了该次股份转让。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函》,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383,548,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汇集团持股比例变为43.7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决定。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9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由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土地出售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近日,某财经媒体刊登了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针对报道中提到的股东个人借贷等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询,媒体记者未经当事人许建成等核实,报道中存在与事实不符之处,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媒体报道有关问题的问询函,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许建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及向许建成了解,公司董事长许建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涉及生效法律文书有三宗,其中:

案件一公司董事长许建成与债权人信托公司达成初步谅解,目前该案件已以终结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案件二许建成本人不知悉该案件诉讼及判决过程,目前还款期限已届满,其表示将尽快联系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

案件三所涉债务4309.99万元已清偿3800万元,余款509.99万元及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尚在协商中。

公司董事长许建成表示,争取在一个月内协调上述案件有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2、关于公司董事长许建成履职情况

目前,许建成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相关业务未受影响;经向公司董事长许建成核实,其本人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和个人合计融资余额不超过1.7亿元,其中到期应支付金额为5073.76万元,其余为未到期融资额。许建成现持有公司9225.31万股股票,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其个人仅公司股票单项资产市值即接近9亿元,前述融资金额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单项资产价值的20%,没有超出其偿付能力的范围,同时其本人也在积极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将督促许建成及时偿还到期融资。

3、关于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公司在经营、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和融资等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及借贷系其个人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

(2)公司2012年、2013年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对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	担保合计
2012年担保余额	31,370.15	26,000.00	57,370.15
2013年担保余额	25,614.00	20,204.44	45,818.44

对外担保全部是对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2011、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1、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3)公司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使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

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许建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1531.62万股、9225.31万股股份数,合计持有公司20756.93万股股份,由于债务纠纷目前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3-041: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向许金和、许建成核实,其二人目前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和个人合计融资余额不超过7亿元,其中,到期应支付融资额11262万元(双方对逾期违约金尚未协商一致),其余为未到期融资(包含质押融资余额3.5亿元,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629万股)【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3-004:众和股份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2013-030:众和股份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许金和、许建成二人仅持有公司股票单项资产市值即近20亿元,前述融资余额不超过其二人持有公司股票单项资产价值的35%。同时,大股东债务已在逐步清偿中,不会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建三源仟鼎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黄石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建三源仟鼎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黄石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体外公司。

(1)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系公司于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公告等文件中均有披露。

(2)福建黄石鞋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4)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此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福建三源仟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源仟鼎”)为公司客户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2014年1-9月份公司及子公司与三源仟鼎交易额合计3623万元,三源仟鼎通过电汇、开具汇票等方式偿还货款。

7、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与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2、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交易额合计5,063.16万元和4,503.96万元,主要为销售染色布,交易均采取市场定价,相关款项已收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其它说明

(1)据公司董事长许建成所述,其本人与三源仟鼎无关联关系,三源仟鼎向何建明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本人个人为三源仟鼎提供担保,目前三源仟鼎已归还借款600万元。公司董事长许建成表示,他将督促三源仟鼎尽快归还余额。

(2)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现主债权人不能履约而产生的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7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贯彻国家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自评、沟通、汇总、穿行测试、查阅分析控制文档等评价方法,对公司总部、海外中心、特区、成都片联和五大行业板块所属具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现场测试,全面评价公司在2014年度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揭示和防范风险,识别缺陷,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投资发展规划,为了促进公司饲料、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等业务板块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拟实施5个投资发展项目:1、普惠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2、印尼井里汶地区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3、波兰大波兰省新建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4、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熟食车间及扩建现有车间产能至1.3万吨项目;5、聊城六和荣达农牧有限公司(二厂)搬迁建设日屠宰10万只肉鸭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42,219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操作模式	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普惠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	15,000	普惠担保的业务遍及全国,而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在全国开展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亿元;同时,近几年来,各银行提高了担保公司授信准入的门槛,对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故此,公司拟对普惠担保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1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以满足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2	印尼井里汶地区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独资新建	8,045	该项目为印尼特区五年战略规划项目。该项目将立足于肉鸡苗配套优势,力争实现肉鸡料销量的突破,同时继续发挥雅加达公司蛋鸡料销售优势,稳步推进蛋鸡料的销售,稳中求进,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3	波兰大波兰省新建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独资新建	10,950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学习欧洲先进的本行业标准、技术、管理等,并带动提升公司在国内及其他投资国的下属企业,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技术与管理水平。 同时,波兰人工成本、税收政策、水电气等成本相较其他东欧国家具有一定优势;根据FEFAC数据显示,波兰饲料总产量从2008年的712.9万吨增长到2013年的870万吨,增长22%。业界预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每年都将保持5%以上的增长率。
4	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熟食车间及扩建现有车间产能至1.3万吨项目	新建加合资租赁	4,024	项目总投资约4,024万元,其中租金投资52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同时公司将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合资方莒南华泉集团,股权转让款按照实际操作时间节点略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为:新希望六和出资占比为60%;莒南华泉集团出资占比为40%。
5	聊城六和荣达农牧有限公司(二厂)搬迁建设日屠宰10万只肉鸭	合资	4,200	本项目采用合资新建模式,股东结构、股权比例与聊城六和荣达二厂保持一致,即新希望六和出资占比为60%,合资方出资占比为40%。合资公司拟注册资金7,000万元,一期投资2,000万元,后续投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启动。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7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6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有关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第二次补充招债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就拟发行约23亿美元可转换混合债事项发布了第二次补充招债书。第二次补充招债书中文翻译稿请见附件(若中文翻译稿与英文稿存在差异,请以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英文稿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查阅兖煤澳洲公司发布的第二次补充招债书英文版本。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次补充招债书(中文翻译稿)》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兖煤SCN有限公司ACN 602 841 556

第二补充招债书

重要信息

本文件为第二补充招债书(第二补充招债书)。本文件补充了落款日为2014年11月24日由兖煤SCN有限公司ACN 602 841 556(发行人)所发行有关发行可转换混合债(可转换混合债)之招债书,以及落款日为2014年12月12日补充招债书的第一补充招债书(第一补充招债书)。

本第二补充招债书必需与招债书和第一补充招债书一同阅读。若招债书、第一补充招债书和本第二补充招债书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第二补充招债书的条款为准。除非另行表述或受背景情况要求,于招债书和第一补充招债书内所定义的词汇于本第二补充招债书中有相同的定义。

本第二补充招债书已于2014年12月18日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ASIC、澳交所、同意方、以及上述各方的高级人员皆不对本第二补充招债书内的内容负任何责任。

招债书、第一补充招债书和第二补充招债书皆为重要文件,皆必须整份阅读。若您不完全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请谘询您的法律、财务或其它专业顾问。

收购委员会案

于2014年12月12日,在森利根资本管理公司所提出的收购委员会案中,收购委员会已允许可转换混合债发行,但限制了兖州和其关联方在一定条件下转换可转换混合债。

收购委员会的命令如下:

(a) 第(b)条命令所列情况除外,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和其关联方只得以在取得兖煤股东批准(即至少50%有权投票股东票数同意批准)(不包括兖州和其关联方)的情况下转换可转换混合债;和

(b) 在未取得股东批准的情形下,兖州可以不时转换可转换混合债,使其得以保持(但不得增加)其于命令当日对兖煤的投票权(即大约78%)。

兖州认购承诺

兖州已向兖煤和发行人确认,尽管收购委员会已做出命令,兖州仍愿意遵守承诺,依据其于2014年11月7日所落款的认购承诺函,全数认购在发行下其股份比例可认购的可转换混合债。

兖州已经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其特别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其按持股比例全数认购发行下的可转换混合债。另外,发行人理解兖州持续预期其将取得认购需要的所有监管审批。

截止日和认购申请

针对公司有资格股东而言,发行截止日仍为2014年12月22日。希望申请可转换混合债券的申请人仍然应该使用与招债书一起发出的申请表进行认购。填写完毕的申请表必须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5时(悉尼时间)或之前送至股份登记处。

其它关键日期仍与第一补充招债书相同,如下:

发行关键日期	日期
发售截止日(针对有资格股东)	2014年12月22日下午5:00
短缺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23日
发行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以递延结算的方式开始在澳交所挂牌交易可转换混合债券	2015年1月2日
发布可转换混合债持有声明	2015年1月6日
预计以正常结算的方式开始在澳交所挂牌交易可转换混合债券	2015年1月8日
此次发售的几个关键日期只为说明之用,可能未经通知而更改。所称的时间均为悉尼时间。发行人可能修改时间表,包括延长截止日、未经通知提前结束发售,或(在一股情形或特殊情形下)接受逾期申购,但不得晚于2014年12月30日。 「有资格股东」在招债书中被定义为(且受限于招债书第3.6节)2014年11月28日晚上7点(悉尼时间)登记于股东名册上持有兖煤普通股份、有澳大利亚地址的持股人。	

第二补充招债书的批准

本第二补充招债书由发行人发行且其发行经由发行人的董事决议授权。

代表兖煤SCN有限公司签署

日期		
签名		
	董事/公司秘书	
姓名	张凌	